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2A.	重選胡欣為本公司董事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2B.	重選馬興芹為本公司董事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2C.	重選王鑄晨為本公司董事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	204,173,475 (95.33%)	9,998,000 (4.67%)

附註1：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6項的各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8,176,684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建議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所有董事(即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胡欣女士、謝文傑先生、馬興芹女士、單金蘭女士及王鑄晨先生)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